

三 明 市 总 工 会 三 明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文 件 三 明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明工〔2021〕12号

关于推进职工医疗互助补助和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结算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派驻机构，市医保中心，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实现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根据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28次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纪要（2021 1号），以及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三明市第十一期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相关条款修改内容的通知”精神（2021 4号），现就做好我市职工住院医

疗互助补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结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及范围

（一）实施对象：同时参加三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

（二）实施范围：在三明市辖区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参保职工。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由市总工会与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及时完成工会系统和相关接口改造工作，与医保做好系统对接；各县（市、区）总工会确保在每年年底前将次年新一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名单》通过接口发送给医保部门，在次年3月底前将新一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替补名单》通过接口发送给属地医保经办部门。

（二）由市医保中心根据职工住院医疗互助补助政策，进行信息系统改造工作。在我市辖区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参保职工，出院结算时实现职工住院医疗互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市医保中心通过系统接口实现定期将结算数据回传给市总工会。因特殊原因未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的职工医疗互助补助，仍到属地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窗口申请办理。

（三）由市卫健委负责对基卫系统进行改造，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医院机构HIS系统和医保接口改造工作，

确保信息系统顺利对接。

(四) 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 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协同性, 强化服务意识, 提高工作效率, 扎实做好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和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结算前期工作, 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三、执行具体时间

三明市职工住院医疗互助补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结算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 3 月 2 日

